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回購A股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度內回購本公司的A股(「特定批准」)。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其載明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十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0元的除權及除息日(「該除權及除息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誠如通告所載，回購A股的原建議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5.00元，並將根據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期間內送股、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或削減資本，由除權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特定批准的價格上限。鑑於該除權及除息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特定批准的價格上限已相應調整：特定批准的調整後價格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4.75元，而倘特定批准獲全面實施，預期回購的A股總數將不低於33,898,305股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定批准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從相關監管機構就特定批准獲取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方為有效。另外，本公司根據特定批准回購A股視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而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